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衛生部 公告

為公告事。查我國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訂有合作關係，該組織為維護全球衛生安全，特訂定「國際衛生條例」，旨在防止疾病之國際傳播，並加強各國間之衛生合作。

茲為配合該組織之要求，並加強我國之衛生防疫工作，特訂定「國際衛生條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。該條例共計三章，共二十五條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一、目的：為防止疾病之國際傳播，並加強我國之衛生防疫工作。

二、範圍：適用於我國境內之所有人員及物品。

三、主管機關：衛生部。

以上為「國際衛生條例」之主要內容，現已正式公布施行。此後，我國將加強對入境人員及物品之衛生防疫工作，以確保我國之衛生安全。